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陳麗玉、李瑞芳
案由	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65號裁定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明定對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；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65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30號陳麗玉、李瑞芳聲請案